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是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的有效途径，是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是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理念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具体行动与必要举措。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分五个类别：

A+类：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多部委主办，有重大影响力的综合类国际、全国性竞赛项目，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

A类：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有影响力的国际、全国性竞赛项目，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

B类：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国家其他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一级学术或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国际、

全国性竞赛项目，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列入山东省高等院校分类考核指标的相关赛事；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收录赛事。

C类：B类及以上级别赛事的省区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省一级学术或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全省性竞赛项目；未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

D类：由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项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融合发展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负责审批各类学科竞赛工作方案；
- （三）负责审核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 （四）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承办事宜；

(五)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奖励、总结、表彰等工作;

(六) 审核裁定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建议等相关问题。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学校和学院成立专家委员会，加强学科竞赛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

第六条 各参赛、组织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工作方案（包括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

(二) 负责竞赛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负责参赛选手的选拔、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四)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落实工作；

(五) 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仪器设备等物质条件；

(六)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与评审等工作；

(七) 负责技术资料的归档整理、竞赛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项目必须是稳定举办三届以上的赛事项目，由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评估数据等指标，核实竞

赛信息，按照本办法划定竞赛等级，报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以学科竞赛项目指南形式下发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指南”）。项目指南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学科竞赛奖励，A+、A及B类赛事校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评委评审、宣传制作等有关费用，以及参加国赛相关报名费、会务费、差旅费等；C类赛事参赛费用由学院承担。“挑战杯”系列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需经费由校团委、研究生处分别在有关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各单位要结合专业培养计划做好学科竞赛参赛规划，及时制定参赛方案。规范竞赛组织工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校级竞赛的组织、评审等工作；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心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有针对性地成立学科竞赛实践班，对参赛学生进行集中培训。竞赛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竞赛经验，并按照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做好竞赛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资料整理存档等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要做好竞赛项目的培育规划和支持，全校各级各类实训平台、实验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科研实验室要对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团队免费开放，在专业教师指导下提供所需的比赛场地、实验设备等支持。鼓励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与学科竞赛相融合，鼓励教师将竞赛项目作为教学活动内容。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按照 300 万元标准设立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赛事组织及奖励发放，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使用。各学院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有关费用可从实习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竞赛团队参加 A+、A、B 类最终决赛赛事的外出参赛等相关费用，参赛单位要在赛前至少提前一周向赛事主办部门提交参赛预算申请，参赛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到主办部门进行完赛备案，并及时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和主办部门的要求完成经费报销事宜。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多方筹措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充分利用教师教学科研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各类教学实践及学生活动经费等给予学科竞赛大力支持，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多渠道筹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校内外单位、个人捐赠经费在财务管理规定范围内依据捐赠协议执行。创新创业学院可按照一定比例对各单位筹集的创新创业基金给予配套奖励。

第五章 业绩认定及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按年度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和学院

给予同样标准奖励。学生团队奖励直接拨付学生个人，分配比例由学院根据团队成员贡献率发放；学院奖励用于创新创业工作。同一参赛队（项目、队员）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非主赛道项目获奖按照主赛道标准减半奖励。具体奖励学生团队和学院标准如下：

获 A+类赛事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项目，每队（项）分别奖励 30000 元、25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省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每队（项）分别奖励 15000 元、10000 元；

获 A 类赛事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项目，每队（项）分别奖励 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和 2500 元；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每队（项）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

获 B 类赛事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项目，每队（项）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500 元和 1500 元；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每队（项）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

获 C 类赛事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每队（项）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每队（项）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

第十六条 C 类及以上赛事获得省（区）赛三等奖（包括）以上奖项，学校按照教学研究工作绩效给予认定，在年底考核时拨付学院相对应绩效点，由学院统筹分配。被列入标志性成果获

奖项目，由学校直接向指导教师团队发放。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提升学校声誉有重大贡献，或在重大赛事上有重大突破等特殊情况，获奖单位可提交特殊奖励申请报告，由指导委员会审核裁定。

第十八条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省（区）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可视同为担任 1 年班主任经历。学校鼓励各单位、各学院对指导、组织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学生在 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项目，分别奖励学院推免生名额 3 个、2 个、1 个；在 A、B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项目，分别奖励学院推免生名额 2 个、1 个。

第二十条 学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各单位在制定各类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政策时，应予以重点倾斜。

第二十一条 学校针对教师的奖励均以项目首位指导老师为依据发放，针对学院和学生的奖励均以项目首位学生作者为依据发放，获奖项目首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团队的二次分配并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由主办单位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奖励的相关赛事，不再依据本文件赛事奖励标准进行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聊大校发〔2018〕76号）同时废止。